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城准许决字〔2024〕3042602号

陈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4月26日提出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4年4月26日受理。经审查，该事项申请材料齐全。经实地核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湖南省城市道路占用费、挖掘修复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6月20日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持本决定书及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加盖公章）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其他 到办理（领取）行政许可证件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4月26日

